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

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